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进行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会计差错情况说明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融环境于2014年4月30日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持股比例为51.37%（2016年12月份由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导致科融环保的持股比例变更为58.9285%）。大庆石油管理局项目由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施，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底账面应收大庆石油管理局28,231,425.14元，在2016年回款6,655,880.85元以及根据合同扣款协议减少2,088,200.00元后账面应收大庆石油管理局余额为19,487,344.29元，而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庆石油管理局应收账款经对账核实后余额应为25,137.78元，经核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合并日前的2013年由于统计开票金额有误，导致多确认应收账款19,462,206.51元，多确认工程结算18,703,726.52元，多确认应交税费-销项税额758,479.99元。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一）2014年度差错更正

1、合并日调减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9,462,206.51元，调增存货18,703,726.52元，调减应交税费758,479.99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4,622.07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9,193.31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65,428.76元。

2、合并日根据对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调减合并报表商誉84,980.75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80,448.01元。

3、调减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778,488.26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8,488.2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73.2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16,773.24 元。

4、2014 年合并报表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23.01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321,792.01 元。

5、2014 年合并报表调增未分配利润 339,923.0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02,240.02 元。

(二) 2015 年度差错更正

1、滚动调减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462,206.51 元，调增存货 18,703,726.52 元，调减应交税费 758,479.99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3,110.33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66.55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923.0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02,240.02 元。

2、调减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946,220.65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6,220.65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33.1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91,933.10 元

3、2015 年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807.51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804,480.04 元。

4、2015 年合并报表调减商誉 84,980.7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189,730.52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206,720.06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数）的影响 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958,908,523.29	-16,542,875.53	942,365,647.76
存货	386,323,001.05	18,703,726.52	405,026,727.57
商誉	77,105,282.04	-84,980.75	77,020,30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3,436.19	-437,899.65	16,715,536.54
应交税费	83,008,097.29	-758,479.99	82,249,617.30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未分配利润	237,552,871.47	1,189,730.52	238,742,601.99
少数股东权益	255,905,407.61	1,206,720.06	257,112,127.67
资产减值损失	34,118,689.74	-1,946,220.65	32,172,469.09
所得税费用	8,989,517.00	291,933.10	9,281,4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23,747.42	849,807.51	26,773,554.93
少数股东损益	6,108,029.68	804,480.04	6,912,509.7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有利于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说明。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